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1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合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譜羅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8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2	新臺幣3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4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3	新臺幣150,000元	自民國111年4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4	新臺幣5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